

莊子濠梁魚樂之辯

—— 一個認識論的問題

林崇安 (2006.10)
中央大學太空科學研究所

一、前言

莊子與惠子二人在濠梁的「魚樂之辯」是一名辯，歷來對於原文的意義有不同的理解，到底是誰輸誰贏也有不同的看法。這一典故出現在《莊子·秋水》篇的後段：

莊子與惠子遊於濠梁之上。莊子曰：「鱖魚出游從容，是魚之樂也。」惠子曰：「子非魚，安知魚之樂？」莊子曰：「子非我，安知我不知魚之樂？」惠子曰：「我非子，固不知子矣；子固非魚也，子之不知魚之樂，全矣。」莊子曰：「請循其本。子曰：『女安知魚樂』云者，既已知吾知之而問我，我知之濠上也。」

以下分別從文義層面、邏輯層面、科學層面和哲學層面的不同角度來理解原文，此中並以因明辯經的方式來展現雙方的攻守，使這一辯論的整體脈絡凸顯出來，從而看出莊子掌握了整個辯論的主軸，前後一氣呵成。此中涉及認識論上對「知」的不同理解或詮釋，所以如果我們改成以惠子作主導，他同樣也能掌握整個辯論的結局。

二、文義層面

背景：莊子與惠子觀察到鱖魚出游從容，接著二人辯論起來。文中的「安知」，或指如何能知道、或指哪裡能知道、或指應不能知道。全文的結構分成三個段落。

(第一段落) 莊子主張人能知魚

(A) 莊子與惠子遊於濠梁之上。

(B) 莊子曰：「鱖魚出游從容，是魚之樂也。」

莊子說：我（莊子）能知道魚之樂，因為在濠上觀察到鱖魚出游從容故。

(第二段落) 惠子主張人不能知人，也不能知魚

(C) 惠子曰：「子非魚，安知魚之樂？」

惠子說：你（莊子）如何能知道魚之樂？因為你（莊子）不是魚故。

(D) 莊子曰：「子非我，安知我不知魚之樂？」

莊子說：你（惠子）如何能知道我（莊子）不能知道魚之樂？因為你（惠子）不是我（莊子）故。

(E) 惠子曰：「我非子，固不知子矣；子固非魚也，子之不知魚之樂，全矣。」

惠子說：我（惠子）應不能知道你（莊子）的想法，因為我（惠子）不是你（莊子）故。同理：

你（莊子）應不能知道魚之樂，因為你（莊子）不是魚故。

所以，「人不能知道魚」完全正確！

(第三段落) 莊子舉出實例說明人能知人也能知魚，駁斥惠子的主張

(F) 莊子曰：「請循其本。子曰：『女安知魚樂』云者，既已知吾知之而問我，我知之濠上也。」

莊子說：回到原本辯論處，(1) 你（惠子）問我（莊子）如何能知道魚之樂，表示你（惠子）已經知道我（莊子）知道魚之樂。(2) 我（莊子）如何能知道魚之樂？我在濠上觀察到鱗魚出游從容而知道。

一些討論：釐清關鍵字的意義

辯論時，要避免術語的「歧義」。如果雙方的定義或解說不同，辯論時自然會有爭執。因而辯論之初，對於關鍵字的意義必須釐清並有共識，否則會變成「各自表述」。莊子和惠子對術語的意義有無共識？以下針對文中的關鍵字「安知」和「知」來分析其意義。

(1)「安知」的不同意義

原文中出現「安知」的句子是：

- (a) 子非魚，安知魚之樂？
- (b) 子非我，安知我不知魚之樂？
- (c) 子曰：『女安知魚樂』云者。

文中的「安知」，可以解說為：a 如何知道、b 哪裡知道、c 應不能知道等三種意義，前二種是疑問句，第三種是依據意義改成否定句。所以「女安知魚樂」，可以依據狀況分別理解為：你如何知道魚樂？你哪裡知道魚樂？你應不能知道魚樂。

(2)「知」的不同意義

原文中出現「知」的句子，除了上面的「安知」外，還有：

- (a) 我非子，固不知子矣。
- (b) 子固非魚也，子之不知魚之樂，全矣。
- (c) 既已知吾知之而問我，我知之濠上也。

文中的「知」，可以解說為：a 知道，指一般透過觀察和推理而得知；b 體驗，指直接品嚐。

在原文的辯論，莊子將「知」理解成一般透過觀察和推理而得的「知道」，從這角度掌握整個辯論的主軸。

但是惠子是站在「體驗」的角度來闡述，所以，這一辯論還可以從惠子的立場來重新辯論。以下依據因明辯經的方式，來展現雙方的攻守和觀點。

三、邏輯層面

因明論式是古代印度所發展出來的一種論理的格式，先立出「宗」（結論）而後說出「因」（理由），這種格式便於進行辯論。若將因明論式分解，則可以相當於西方的三段論法：

因明論式：A 應是 B，因為是 C 故。

三段論法：

大前提：凡 C 都是 B。

小前提：A 是 C。

結 論：A 是 B。

以因明論式來辯經時，攻守雙方必須遵守「遊戲規則」：攻方一直提出「宗」和「因」。(1) 守方不同意小前提時，就回答「因不成」。(2) 守方不同意大前提時，就回答「不遍」（即，不一定）。(3) 守方同意小前提、大前提和結論，就回答「同意」。

以下先由莊子作攻方，惠子作守方來進行「魚樂」的因明辯論，而後改由惠子作攻方，莊子作守方。

（一）莊子作攻方

第一段落（莊子主張人能知魚）：

(A) 莊子與惠子遊於濠梁之上。

(B) 莊子曰：「鱖魚出游從容，是魚之樂也。」

攻方：莊子應能知道魚之樂，因為在濠上觀察到鱖魚出游從容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(以下攻方暫不成立應有周遍，先以反面來詢問守方的立場和理由)

第二段落 (惠子主張人不能知魚，也不能知人)：

(C) 惠子曰：「子非魚，安知魚之樂？」

攻方：莊子應不能知道魚之樂，因為不是魚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D) 莊子曰：「子非我，安知我不知魚之樂？」

攻方：惠子應不能知道「莊子不能知道魚之樂」，因為不是莊子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E) 惠子曰：「我非子，固不知子矣；子固非魚也，子之不知魚之樂，全矣。」

攻方：惠子應不能知道「莊子的想法」，因為不是莊子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莊子應不能知道「魚之樂」，因為不是魚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到此為止，莊子和惠子立場分明。莊子並使惠子由「人對魚」的不知擴大範圍到「人對人」的不知。擴大範圍的理由是：一方面人對魚的認知較難檢驗，而人與人的相互認知較易檢驗，一方面範圍越大，越有機會出現例外。

第三段落 (莊子舉出實例說明人能知人，也能知魚)：

(F) 莊子曰：「請循其本。子曰：『女安知魚樂』云者，既已知吾知之而問我，我知之濠上也。」

攻方：(1) 回到原本辯論處，惠子應能知道莊子的想法，因為惠子問莊

子如何能知道魚之樂時，表示惠子已經知道莊子知道魚之樂故。(2) 莊子應能知道魚之樂，因為在濠上觀察到鱖魚出游從容故。

說明：莊子共舉二個例子來否認惠子的觀點：(1) 先舉出莊子和惠子的眼前相互問答，證明人能知道對方的想法。(2) 而後回到最初的辯題：莊子由觀察到魚出游從容，證明人能知道魚之樂。

以上莊子的整個論證過程一氣呵成，到此告一段落。但也有一些不同的意見：有人認為第二段落的對答惠子已經完成論證，處在上風，冒出莊子第三段落的答辯有點強辭奪理。其實，最後莊子舉出「實例」來反駁是合理而有力的，而這些活生生的「實例」就在我們的眼前。莊子成功地舉出二個例外，以「否認法」否認了惠子的基本大前提：「凡不是甲，都不能知道甲的想法。」總之，以上莊子先使惠子由人對魚的認知擴大範圍到人與人的相互認知，而後舉出例外來反駁。可知整個「魚樂之辯」由頭到尾一氣呵成，不能切割。第二段落是釐清惠子的主張，第三段落是莊子的最後反駁，所以，這兒整個論證過程完全是在莊子的掌控之內。

(附帶討論)

最後一段莊子說「子曰：『女安知魚樂』云者，既已知吾知之而問我，我知之濠上也」，這一段的意義有歧義，若依據前後文來調整意義成：惠子知道「莊子應不知道魚之樂」，那麼，惠子對莊子也應算是有某種知道，此時攻方（莊子）也可以提出如下的論式：

攻方：(1) 回到原本辯論處，惠子應能知道莊子的想法，因為惠子已經知道「莊子不能知道魚之樂」故。

(二) 惠子作攻方

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惠子最可能是站在「如人飲水，冷暖自知」的體驗，認為這種個人的「體驗」是無從表達的。一旦將「知」的意義改成是指個人的「體驗」，而不是一般觀察和推理的「知道」，那麼攻守易位，由惠子作攻方，莊子作守方，辯論將如下進行：

第一段落（攻方惠子主張不能體驗對方感受）：

攻方：莊子應不能體驗魚之樂，因為不是魚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（以下攻方暫不成立應有周遍，先以反面來詢問守方的立場）

第二段落（守方莊子主張能體驗對方感受）：

攻方：莊子應能體驗魚之樂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莊子應能體驗惠子之樂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第三段落（攻方惠子駁斥守方莊子）：

攻方：莊子應不能體驗惠子之樂，因為不是惠子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（若不是惠子，則不能體驗惠子之樂）應有遍，因為如人飲水冷軟自知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（如人飲水冷軟自知，所以若不是惠子，則不能體驗惠子之樂）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經驗的共識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若不是惠子，則不能體驗惠子之樂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莊子應不能體驗惠子之樂，因為不是惠子故。周遍已許！

（周遍已許：是指此論式的大前提守方已經同意了）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莊子應不能體驗魚之樂，因為不是魚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三、科學層面

此次辯論中的「知」是一關鍵字，可以解說為：a 知道，指一般透過觀察和推理而得知；b 體驗，指直接品嚐。在原文的辯論，莊子將「知」理解成一般透過觀察和推理而得的「知道」，惠子則是站在「體驗」的角度來闡述，所以，這一辯論本來就不應有輸贏。但是其中相關的人與人或動物間的認識問題，在今日已經不是哲學問題而是一科學問題。人類如何認知他人或動物，可以透過科學的實驗和觀察來檢驗，例如，一般人們在認知過程中腦神經的變化，和一些特異功能者的差異。手指能識字嗎？如何訓練呢？條件為何？有直接知道「他心」的超能力存在嗎？哪些特徵是貓狗快樂的表現？這些都可以加以檢驗，可以累積出經驗的事實或共識。

大前提如「凡不是甲，都不能知道甲的想法」是一全稱命題，此全稱命題是否正確，一般以「否證法」舉出例外使之不成立。若尚找不到例外，則「暫時接受」此大前提為正確。

【舉出例外一】超人丁

攻方：凡不是甲，不是都不能知道甲的想法，因為超人丁不是甲而能知道甲的想法故。

小結：此處要進入科學的實際檢驗：「超人丁能知道甲的想法」是否合乎事實，而不是停留在「玄談」而已。

【舉出例外二】一般的觀察和推理

(1) 由觀察推理，惠子知道莊子的想法。

(2) 由觀察推理，莊子知道魚樂。

嚴格說來，此處也要進入科學的檢驗：什麼是魚樂的定義？什麼是魚樂應有的表現？莊子認為「出游從容，是魚樂也」，會不會太主觀了？

四、哲學層面

將「安知」解說為「如何知道某對象」時，是從認識論的角度來看問題。莊子將「知」理解成一般透過觀察和推理而得的「知道」，從這角度掌握整個辯論的主軸。這種「知」，是再平凡不過了，人與人之間透過語言、文字的抽象的思考，就可以知道對方的想法，一點也不神秘。

同樣的，人對魚的觀察，一旦看出「出游從容」，就可以知道魚兒的快樂，一點也不奇特，莊子把答案拉回到平常淺顯的事實上。要成立人能認知別人或動物，還可以舉很多的實例，例如，人透過觀察即可知道貓、狗的快樂與否，這些都是立足於經驗的事實。

另一方面，這一辯論還可以從惠子的立場重新來過，惠子站在「體驗」的角度來闡述「知」，由於這種個人的「體驗」也是再平凡不過的了，因而惠子也能依據經驗的共識來成立自己的觀點。

釐清「知」的不同意義後，可知莊子和惠子的觀點其實並不相違。也可以說，莊子和惠子是站在不同的角度來看「道」，而雙方的「道」都是立足在平常日用間。這兒也顯現出「存在」只是一簡單的現象，有些玄學的詭辯卻把它複雜化了，以為有驚天動地的答案，其實再平凡不過的了。

五、結語

以下再詳細將原文以因明論式分段解說，作一總結。

(A) 莊子與惠子遊於濠梁之上。

(B) 莊子曰：「鱖魚出游從容，是魚之樂也。」

說明：一開始，莊子能知道「魚之樂」。此處只是人對魚的認知問題。莊子主張人與魚不相隔。這兒對應出一個論式：
○莊子應能知道魚之樂，因為在濠上觀察到鱖魚出游從容故。

(C) 惠子曰：「子非魚，安知魚之樂？」

說明：但是惠子認為莊子不是魚，如何能夠知道「魚之樂」？這兒對應出一個論式：
○莊子應不能知道「魚之樂」，因為不是魚故。
可知惠子主張人與魚相隔。

(D) 莊子曰：「子非我，安知我不知魚之樂？」

說明：莊子先順著惠子的想法，有意擴大範圍到人與人的相互認知問題，所以說：那麼，惠子又不是莊子，如何能夠知道「莊子不知道魚之樂」？這兒對應出的論式是：

○惠子應不能知道「莊子不能知道魚之樂」，因為不是莊子故。

○惠子應不能知道「莊子的想法」，因為不是莊子故。

另一方面，此處莊子說「安知我不知魚之樂？」仍然是主張人與魚不相隔，不同於惠子的主張。

(E) 惠子曰：「我非子，固不知子矣；子固非魚也，子之不知魚之樂，全矣。」

說明：接著，惠子果然同意擴大認知的範圍到人與人之間，這兒惠子所提出的論式是：

○惠子不能知道「莊子的想法」，因為不是莊子故。

○莊子應不能知道「魚之樂」，因為不是魚故。

惠子以為莊子已經完全順乎自己的主張（人與魚相隔）。其實，莊子到此為止，是誘使惠子擴大範圍到一個基本大前提：

○凡不是甲，都不能知道甲的想法。

在這大前提中，甲的範圍除了魚外，還包含人和其他的動物。惠子此時已經擴大到主張人與人也相隔。莊子為何要使惠子擴大到包含人呢？為的是有益於舉出例外來反駁惠子。所以，接下來，才是莊子真正的反擊，舉出兩個例外來駁斥這一大前提。

(F) 莊子曰：「請循其本。子曰：『女安知魚樂』云者，既已知吾知之而問我，我知之濠上也。」

說明：莊子回到自己的立場：主張人與魚不相隔，人與人也不相隔。莊子只要舉出例外，就可以否證惠子的基本大前提：「凡不是甲，都不能知道甲的想法。」莊子現在所要成立的論點是：

○凡不是甲，不是都不能知道甲的想法，因為（1）惠子能知道莊子的想法；（2）莊子能知道魚之樂故。所以，第三段落的要義如下：

莊子說：(1) 回到原本辯論處，惠子應能知道莊子的想法，因為惠子問莊子如何能知道魚之樂時，表示惠子已經知道莊子知道魚之樂故。(2) 莊子應能知道魚之樂，因為在濠上觀察到鱖魚出游從容故。

整個第三段落轉成因明辯經的方式，可以辯論如下（莊子作攻方）：
攻方：凡不是甲，都不能知道甲的想法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甲，不是都不能知道甲的想法，因為（1）惠子能知道莊子的想法；（2）莊子能知道魚之樂故。

（此處共有二個原因，以下要分別成立）

守方：第一因不成。

攻方：(1) 惠子應能知道莊子的想法，因為回到原本辯論處，惠子問莊子如何能知道魚之樂時，表示惠子已經知道莊子知道魚之樂故。

或：(1) 惠子應能知道莊子的想法，因為能知道莊子回答「汝安知魚樂」之問故。

或：(1) 惠子應能知道莊子的想法，因為回到原本辯論處，惠子問莊子如何能知道魚之樂時，已經知道莊子知道魚之樂而等莊子回答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若守方：第二因不成。

攻方：(2) 莊子應能知道魚之樂，因為觀察到鱖魚出游從容故。

* 守方：不遍。

（此處回到一開始時守方認為不周遍，以下攻方成立有周遍）

攻方：（若觀察到鱖魚出游從容，則能知道魚之樂）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經驗的共識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（但也可以回答不遍，來檢驗是否合乎經驗的共識）

* 若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莊子應觀察到鱖魚出游從容，因為在濠上觀察到鱖魚出游從容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甲，不是都不能知道甲的想法，因為（1）惠子能知道莊子的想法；（2）莊子能知道魚之樂故。因已許！

（因已許：是指此處的原因守方已經同意了）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附論：惠子的大前提

以下用邏輯或因明論式來探索惠子的大前提：「凡不是甲，都不能知道甲的想法。」可以推知一些有趣的結果：

1a 惠子應不能知道莊子的想法，因為不是莊子故。(對)

1b 莊子應不能知道惠子的想法，因為不是惠子故。(對)

2a 惠子應能知道「莊子不能知道魚之樂」，因為凡不是魚，都不能知道魚之樂，以及莊子不是魚故。(單純由大前提推知)

2b 莊子應能知道「惠子不能知道魚之樂」，因為凡不是魚，都不能知道魚之樂，以及惠子不是魚故。(單純由大前提推知)

論式 2a 卻引出「惠子能知道莊子的一想法」：至少「莊子不能知道魚之樂」。2b 引出「莊子能知道惠子的一想法」：至少「惠子不能知道魚之樂」。這豈非破了惠子的大前提：「凡不是甲，都不能知道甲的想法」？

此處的 2a：「惠子應能知道『莊子不能知道魚之樂』」，恰好和前面 (D) 莊子的論述：「惠子應不能知道『莊子不能知道魚之樂』」，互相矛盾。由此也可以知道，莊子不主張「凡不是甲，都不能知道甲的想法」，否則便自相矛盾。所以，莊子在 (D) 的論述，主要是誘引惠子主張「凡不是甲，都不能知道甲的想法」。

渾水中摸魚
有刺？沒刺？
各家的報告紛紛出籠
以長篇大論
分享眾多的驚喜
塵埃終於落定
原來是隻大烏龜